

## 2020 年中國文學系徵聘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擔任兼任講師公告（預估缺）

一、主旨：為協助本校通識課程「中國語文通識」教學，擬徵聘博士生 1 名擔任兼任講師。

二、所需師資研究專長：需能開設「中國語文通識」者，科目名稱如附件。

三、甄聘資格：

（一）本校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生：

1. 必備條件（**下列條件均需符合**）：

- （1）申請時未擔任任何專職工作（留職停薪者需檢附現專職單位出具之證明）。
- （2）申請時仍然註冊在學且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時修習及格至少 12 學分。
2. 選備條件（**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任一項即可**）：
  - （1）通過學位論文初審、具有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  - （2）已領有講師證書者。
  - （3）通過本系「古籍圈讀書目及考核辦法」者。
  - （4）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會議發表論文至少 1 篇（需檢附證明）。
  - （5）全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觀察報告至少 2 篇。
  - （6）具有國內各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資格者。

（二）本校非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生（**下列條件均需符合**）：

1. 申請時仍然註冊在學且於博士班在學期間，曾修習中國文學系博士班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2. 已通過就讀學系博士班資格考、具有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3. 撰寫之學位論文，須與中國文學有直接關聯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（各項資料請分別檢附，切勿裝訂成冊）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。
- （二）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（三）博士班歷年修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（四）博士候選人證明書正本乙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- （五）未擔任專職聲明書乙份（申請人須親筆簽名）。
- （六）學術研究著作或教學優良證明或足以證明能開授「中國語文通識」之相關文件正本乙份。
- （七）新開通識課程申請表（含課程教學大綱）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自公告日至 **2020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**止，請將申請文件紙本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

系或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:30~12:00、下午 1:30~5:00）親送至中國文學系辦公室張睿宇助教處；各項申請文件之電子檔請同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[ruey@nccu.edu.tw](mailto:ruey@nccu.edu.tw)，並於郵件標題註明「應徵中文系博士生兼任講師\_000(姓名)」。(恕不接受補件；資料若有缺漏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六、試教時間：

通過資格審查者，預計 4 月中至 4 月底進行面談、試教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七、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依「國立政治大學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及校長核示意見辦理。
- (二) 申請案經本系及文學院教評會通過、並報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由學校發給聘函。
- (三) 聘任期間，依本校兼任講師標準支領鐘點費，並應彈性配合「中國語文通識」開課時段及授課專題。
- (四) 聘期為 109 學年度（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）。

附件

博士生兼任講師可開中國語文通識課程一覽

國文—古典詩選讀  
國文—古典詞選讀  
國文—古典小說選讀  
國文—古典散文選讀  
國文—古典戲曲選讀  
國文—現代詩歌選讀  
國文—現代小說選讀  
國文—現代散文選讀  
國文—中國近現代思想名作選讀  
國文—中國神話選讀  
國文—中國寓言選讀  
國文—中國語言文字名作選讀  
國文—中國思想名著選讀  
國文—臺灣文學選讀

備註：每門課皆為一學期 3 學分課程。